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办理结果,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10,25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83,718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410,250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183,7182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营业执照》

名称: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5983 05X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赵晓虎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壹佰捌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武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医疗器械(在许可核准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内经营)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6)第2879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8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朱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建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正式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的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建	财务总监	2026年08月28日	2027年12月0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朱建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作,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朱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建先生因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而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朱建先生辞去财务总监后将继续履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朱建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心全意工作,特别是在公司上市、规范运作、财务团队建设、资金有效管理、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董事会及公司全体同仁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66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3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若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无论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中《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会上对《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及合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贸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享有现金选择权。

2、若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所有公司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8),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开市起复牌。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会上对《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磐石润创及合贸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本次终止上市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终止上市(包括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尚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需经出席公司股东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方案,就公司股票后续停牌及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公司股票将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暨公司股票停牌尚余3个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4条,公司以股东会决议方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主动终止上市决议后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63),公司审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A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3日(星期四)、B股的股权登记日为9月8日(星期二)(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直至深交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期间正常交易公司股票。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未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2026年9月15日)起复牌。

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不同于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是公司确定有权参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范围的日期。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及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均有足够的时间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26年9月22日,B股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26年9月28日。

因此,于2026年9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磐石润创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于2026年9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合贸公司外的全体B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有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确定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日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出具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通过配售分别认购“盛虹转债”28,626,220张、3,462,389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4.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盛虹科技于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盛虹转债”共计5,947,559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1.90%。

本次变动前后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苏州持有可转债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减持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盛虹科技	19,547,284	39.09	5,947,559	13,599,725	27.20
盛虹苏州	1,800,000	3.60	0.00	1,800,000	3.60
合计	21,347,284	42.69	5,947,559	15,399,725	30.80

注:公告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9月9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S7yXtu5q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董事:刘明星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子涵女士

财务总监:仇春琦女士

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S7yXtu5q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亦可于2026年9月9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12-80168808

邮箱:ir@maxone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804,95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24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同意注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04,955股,新增股份于2026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5,468,375股增加至335,273,330股。

二、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5名,分别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楼小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云泽、李欣、郭静洁、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萍萍、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董卫国、石琼、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钱琪。

上述股东在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如下:本次认购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9,804,95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245%,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15名,涉及证券账户106户,将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3,342	2,783,342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1,897	1,201,897
3	楼小妹	674,749	674,749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5,677	595,677
5	关云泽	579,862	579,862
6	李欣	579,862	579,862
7	郭静洁	579,862	579,862
8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7,148	527,148
9	石萍萍	527,148	527,148
10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400,632	400,632
11	董卫国	316,288	316,288
12	石琼	289,931	289,931
1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931	289,931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9,931	289,931
15	钱琪	168,695	168,695
合计		9,804,955	9,804,955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44,083,969	13.1487	-9,804,955	34,279,014	10.22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189,361	86.8513	+9,804,955	300,994,316	89.7758
三、总股本	335,273,330	100.0000	-	335,273,33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欣氟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中欣氟材对本次限售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中欣氟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及本公司业务规则的释义,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和《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按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一)原基金管理费率:年费率0.80%

(二)调低后的基金管理费率:年费率0.60%

二、其他修订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由“叁亿元人民币”变更为“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

(四)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由“2004年6月11日至2054年6月10日”变更为“2004年6月11日至长期”。

(五)“《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

(六)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由“洪崎”变更为“高迎欣”,注册资本由“28,365,585,227元人民币”变更为“43,782,418,502元人民币”,存续期间由“持续经营”变更为“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由“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变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6年9月2日生效,在该生效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内容并公告。

(二)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本公司业务规则的释义及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自2026年09月02日起,新增泰信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432(A类)025433(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884(C类)	
3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303(A类)021304(C类)	
4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343(D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2.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国泰海通消费服务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消费服务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消费服务睿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8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海通消费服务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消费服务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消费服务睿选混合发起A	国泰海通消费服务睿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813	0288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单笔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3)投资者投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投资金额不低于申购的起投金额。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定额定投业务的,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的时间相同。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APP(国泰海通资管APP)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申购基金等,委托由基金管理人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等。定期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两种。

(6)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htzg.com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咨询方式: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htzg.com。

(8)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